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沪财发〔2021〕2号

关于继续执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本市增值税起征点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经对《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本市增值税起征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16〕51号）进行评估后，有关本市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需继续执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市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增值税起征点，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 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含本数）。

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上海市财政局、上

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本市增值税起征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16〕51号）同时废止。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5月14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